

農民紓困貸款要點第三點、第十點、第十一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貸款之對象如下：

- (一)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。
- (二)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。
- (三)其他經農業部公告者。

前項對象曾申貸農民紓困貸款者，應已繳清貸款本金及利息。但經農業部公告認定發生重大災害或流行疫病，有再次申貸需求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、本貸款之期限最長二年。

十一、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。但經農業部公告認定發生重大災害或流行疫病，有再次申貸需求者，不在此限。